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弟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訴人陳訴，謂渠弟劉○○（下稱劉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判決，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等情，經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案經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7 月 31 日桃檢秋檔字第 1012001157 號函檢送相關案卷資料後，爰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劉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9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79 號），其判決既係本於法律確信所為之自由判斷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且無違背經驗及論理兩法則，並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而最高法院復認第二審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並未違背法令，駁回劉員第三審之上訴，經核均難認有違失之處。

（一）「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為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現行法第 155 條）所明定，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苟係基於普通日常生活之經驗，而非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參見最高法院 30 年度上字第 597 號判例意旨。

（二）本案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2 月 24 日所為撤銷原判決，判處劉員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其主要理由略以：

1、本件租用場地予秀岡公司舉辦系爭展覽，係以「不

售票」計算標準向該公司收取管理維護費之事實，有上訴人劉享衡之供述及證人周采衡、郭淑芳（桃園體育場主計人員）、許秀鳳、劉喜順之證詞，暨卷附系爭收費標準、系爭展覽之桃園體育場使用場地收費表、郭淑芳簽註之意見、場地器材組簽呈、桃園體育場收入傳票等可稽。

- 2、系爭收費標準就有關收取場地維護費之規定內容，僅有：「訂金」、「售票」、「不售票」三項，並依日、夜間場及國定假日、星期六及例假日，商業性展覽等，分別訂定不同收費價碼，可知應由管理機關首先判斷該申請舉辦之活動為「售票」或「不售票」，而決定以何項標準收取費用，並無明文或默示授權管理機關即桃園體育場之機關首長或相關承辦人員可為裁量權之行使。
- 3、秀岡公司於系爭展覽，向前來參觀之民眾以全票新台幣（下同）180元、學生票160元、團體優待票150元之價格收取費用，承辦員許秀鳳因該展覽有部分區域開放自由參觀，乃於其製作「桃園縣立體育場使用場地收費表」之「售票」欄上登載為「不售票」，資以列載應收「場地維護費用」之數額，然該收費表依公文簽核程序送至郭淑芳時，因其之前見過系爭展覽行銷廣告上有註記售票情形，乃向上訴人表示系爭展覽依規定應以售票標準收取場地維護費用，本件以不售票標準收取費用，與系爭收費標準之規定不符，應呈報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等語，並以打字方式製作書面簽述反對意見之旨；上訴人明知其情，不向桃園縣政府呈報系爭展覽可否依不售票標準收費，執意要依不售票標準收取場地維護費，仍在該收費表上用章，復於通知秀岡公司繳費完畢後，以系

爭展覽符合其自訂之「五項標準」之要件，指示許秀鳳、劉喜順製作及提出場地器材組簽呈，而郭淑芳依舊堅持上開意見簽註其上，上訴人則於該簽呈上批註「暫仍依目前方式處理」各情，有上述卷證資料可按。且上開簽呈中所述上開「五項標準」，並無相關現場勘察照片或巡場紀錄可供查核，僅係上訴人自訂，難認與系爭收費標準有關，顯非行政裁量權之問題。

- 4、又參諸本件展覽之數月前，於90年3月間舉辦之「二〇〇一年日本機器人博覽會」，原以「不售票」方式租借桃園體育場，但實際上場地中搭有售票亭，由承租單位即揆眾展覽事業有限公司收取兒童為180元、成人為200元之門票，經巡場人員查出後，即修正動線設計，並追加其租金在案，有該公司總經理周孝慶於第一審之證述及桃園體育場使用場地收費表、函文等在卷足稽；顯見當時即極有爭議，當時該場場長即為上訴人，主管為蕭〇〇、承辦人為許〇〇，堪認系爭展覽有對參觀民眾發售門票，即應適用當時之系爭收費標準所訂「售票」標準計收場地維護費無訛。衡情上訴人已有處理上開展覽租地收費爭議之經驗，本件以不同標準收費之差額又高達417萬餘元，更應謹慎行事才是，然其明知秀岡公司舉辦之系爭展覽有對外發售門票，應依以系爭收費標準所規定有售票標準收取場地維護費，卻昧於事實，違背法令即系爭收費標準（屬桃園縣政府依法發布之自治法規，業據原判決論述詳明），執意以不售票標準收取場地維護費，而使秀岡公司因而獲得減少支付場地維護費之鉅額不法利益，足認具對於主管之事務違背法令圖利他人之故意各等

情。

5、另對於第一審向桃園縣政府調取桃園體育場 90 年至 92 年間展覽活動卷宗中之上揭「第三屆兒童電腦教育暨玩具博覽會」、「一九九八年可愛動物暨兒童博覽會」，認均不足為上訴人有利認定之依據。

(三)本案上訴後，嗣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007 號判決以，原判決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其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遂告確定。

(四)按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等，為司法權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監察權當予以尊重，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揆諸上開說明，本案所為判決，既係本於法律確信之自由判斷與裁量權之行使，並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而最高法院復認第二審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並未違背法令，駁回劉員第三審之上訴。再綜以全案前後審理歷時 6 年之久，且 3 度發回更審，始告定讞。論事無論依聲請或依職權均已盡調查之責；論法則反覆審酌，具見毋枉毋縱之辦案精神。此外亦無其他草率擅斷之情事。故均難認有違失之處。

二、劉員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79 號判決兩度聲請再審，案經該高院及最高法院認其聲請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而予以駁回，經核亦難認有違失之處。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指之「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該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且就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固不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須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限。故受理聲請再審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就聲請再審理由之所謂新證據，是否具備事實審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事後方行發見之『嶄新性』，及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顯然性』二要件，加以審查，為判斷應否准予開始再審之準據」。此有 86 年度臺抗字第 477 號、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抗字第 98 號裁判意旨可參。

(二)劉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79 號判決兩度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為由，聲請再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再字第 266 號、101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先後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理由略以：

- 1、85 年 7 月 15 日桃園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85 年 7 月 15 日桃園縣立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1998 年可愛動物暨兒童博覽會活動案卷、90 年 3 月 19 日日本機器人博覽會案卷、桃園縣議員謝松佑服務處 90 年 7 月 13 日佑服字第 224 號函、桃園縣政府 90 年 7 月 20 日函稿、桃園縣政府 92 年 1 月 7 日收費標準修正會議紀錄等資料部分，均經事實審法院為證據取捨而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則上開證據資料內容顯無可能

為被告所不知，不及調查斟酌，或為審判時未經發現，至其後始行發現之證據。

- 2、86年6月至89年12月桃園縣立體育館售票案卷、86年至89年靈鷲山水陸法會案卷、91年6月30日直貢噶舉澈贊法人萬人大法會案卷、89年12月28日桃園國際寵物暨兒童用品大展案卷、92年2月28日巨大昆蟲生態教育博覽會案卷、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91年4月19日審桃縣壹字第1459號函、桃園縣政府第696次縣務會議提案單等資料內容所示部分，固係於原確定判決前即存在，且未經原確定判決內容加以援引，但被告因身為桃園縣立體育場之場長，負責綜理，則上開資料之內容顯無可能為被告所不知，不及調查斟酌，或審判時未經發現，至其後始行發現之證據。
- 3、故本件不符上揭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之「嶄新性」要件。況就該等證據本身形式觀察，並非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即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證據，亦不具有得對受判決人為更有利判決之「顯然性」要件，自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 4、桃園縣政府100年12月1日函覆劉向玲申請閱覽複製「中國時報假體育館辦理巨大昆蟲博覽會場租金貼申請案」相關檔案之函文，無實質內容，自非屬前述之確實新證據。
- 5、桃園縣政府101年2月7日函覆劉○○陳情「巨大昆蟲博覽會」之函文，內容係就聲請人之親屬所提陳情案，所為之說明，從其內容本身形式觀

察，並非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即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已不具有「顯然性」要件，況該函顯非於原確定判決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即已經存在，非屬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新證據。

(三)嗣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92 號、101 年度台抗字第 316 號先後裁定認：原裁定以該等證據均未能符合「嶄新性」及「顯然性」二要件，亦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無從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四)核本案陳訴人之弟劉員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79 號判決兩度聲請再審，案經該高院及最高法院均認其聲請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而予以駁回，與法並無不合。且聲請再審之准駁，係屬程序問題，無關實體上之率斷與否，亦難認有違失之處。

調查委員：陳健民